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的建设。

（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三）加强公共管理。

（四）加强公共安全。

（五）加强政务服务。

（六）领导基层自治。

（七）动员社会参与。

（八）加强财税管理。

（九）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十）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编制数 89，实有人数 139 人，其中：在职 122 人，增加 0 人；退休 15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35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35
一般公共预算	2351.2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51.2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51.26	支 出 总 计	2351.2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35	1746.35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4.39	1494.39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16.61	916.61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	3.8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31.36	431.3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2.56	142.56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44	135.44						
201	31	01	行政运行	135.44	135.44						
201	32		组织事务	116.53	116.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6.53	116.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	6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0.00	6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2	173.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2	173.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	12.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1	16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2	90.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62	90.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5	75.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7	15.27						
213			农林水支出	151.25	151.25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1.25	151.25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1.00	31.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20.25	12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22	129.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22	129.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22	129.22						
			合计	2351.26	2351.26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35	1625.97	120.39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4.39	1490.53	3.8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16.61	916.61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		3.8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31.36	431.3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2.56	142.56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44	135.44	
201	31	01	行政运行	135.44	135.44	
201	32		组织事务	116.53		116.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6.53		116.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		6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0.00		6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2	173.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2	173.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	12.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1	16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2	90.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62	90.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5	75.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7	15.27	
213			农林水支出	151.25		151.25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1.25		151.25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1.00		31.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20.25		12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22	129.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22	129.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22	129.22	
			合计	2351.26	2019.63	331.6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35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35	1746.35		
一般公共预算	2351.2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2	173.8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2	90.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51.25	151.2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22	129.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51.26	支 出 总 计	2351.26	2351.2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6.35	1625.97	120.39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4.39	1490.53	3.8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16.61	916.61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		3.8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431.36	431.36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2.56	142.56	
201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5.44	135.44	
201	31	01	行政运行	135.44	135.44	
201	32		组织事务	116.53		116.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6.53		116.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		6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0.00		6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2	173.8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2	173.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	12.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1	16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62	90.6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62	90.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5	75.3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7	15.27	
213			农林水支出	151.25		151.25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1.25		151.25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1.00		31.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20.25		12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22	129.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22	129.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9.22	129.22	

			合计	2351.26	2019.63	331.6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9.21	1949.21	
301	01	基本工资	419.62	419.62	
301	02	津贴补贴	672.23	672.23	
301	03	奖金	142.16	142.16	
301	07	绩效工资	93.91	93.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41	161.41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5	75.3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27	15.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3	13.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9.22	129.2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02	22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2		56.02
302	01	办公费	26.40		26.40
302	08	取暖费	23.18		23.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3		6.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1	14.41	
303	02	退休费	10.63	10.63	
303	05	生活补助	1.33	1.33	
303	09	奖励金	0.66	0.6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	1.79	
		合计	2019.63	1963.62	56.02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39		120.39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6		3.86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2年运转类项目	3.86		3.86								
201	32		组织事务		116.53		116.5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2年运转类项目	116.53		116.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					45.00	15.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0.00					45.00	1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	其他业务	15.00						15.00				

			和旅游支出	类项目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其他业务类项目	45.00					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25					136.49	14.76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1.25					136.49	14.76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其他业务类项目	31.00					31.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2年工程类项目预算	14.76						14.76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其他业务类项目	105.49					105.49					
				合计	331.63		120.39			181.49	29.76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43		6.43		6.43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因此表九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351.2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2351.2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351.26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151.90万元，增长6.91%，主要原因是：内招生、留疆战士人数增加，工资支出增加，公用经费增加。“美丽乡村项目”和“4村村集体壮大项目”项目减少，重大疫情购买防护物资项目未安排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2351.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19.63万元，占85.90%，比上年预算增加236.73万元，增长13.28%，主要原因是：内招生、留疆战士人数增加，工资支出增加，公用经费

增加。

项目支出331.63万元，占14.10%，比上年预算减少84.83万元，下降20.37%，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项目”和“4村村集体壮大项目”项目减少，重大疫情购买防护物资项目未安排预算支出。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51.26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51.2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6.3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及项目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业务类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8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90.6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151.25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工程类项目预算和其他业务类项目；住房保障支出129.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351.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019.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6.73万元，增长13.28%。主要原因是：内招生、留疆战士人数增加，工资支出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331.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4.83万元，下降20.37%。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项目”和“4村村集体壮大项目”项目减少，重大疫情购买防护物资项目未安排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46.35万元，占74.27%。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0.00万元，占2.55%。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3.82万元，占7.39%。

4.卫生健康支出（类）90.62万元，占3.86%。

5.农林水支出（类）151.25万元，占6.43%。

6.住房保障支出（类）129.22万元，占5.5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916.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2.16万元，增长23.13%。主要原因是：2名行政党委人员调整到行政政府办公厅，工资标准提高，工资福利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下降4.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31.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45万元，增长12.95%。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作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2.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未发生增减变化。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35.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3万元，下降12.88%。主要原因是：2名党委工作人员调整到政府办公厅人，工资福利支出降低。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6.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8.06万元，下降52.36%。主要原因是：各小组长，十户长工资不做在部门预算，由组织部统一发放。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业务类项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61.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27万元，增长28.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75.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3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5.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公务员医

疗补助科目。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4村道路亮化项目”和“3村人居环境项目”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20.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90万元，增长143.66%。主要原因是：增加1村、2村仓储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4村新建商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6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1.8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29.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91万元，增长22.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19.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63.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其他业务类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1〕23号，喀地财教〔2021〕72号，喀地财农〔2020〕73号。

预算安排规模：181.4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4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15万元，8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15万元，9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15万元，4村道路亮化25万元，1村、2村仓储物流中转站建设项目100万元、3村文化人居环境改造项目6万元。4村新建商铺5.4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12月

（二）项目名称：2022年工程类项目预算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1〕73号

预算安排规模：14.7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4村新建商铺项目14.7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12月

（三）项目名称：2022年运转类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市党办纪【2017】19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3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乡村巡逻运行费3.86万元，村级运转经费、服务群众及党建工作经费46.53万元，农村税费转移支付70万元。运转类项目（保障11各村1各社区，10辆巡逻车,77名干部）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12月

（四）项目名称：其他业务类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1〕23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4村文化活动建设项目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6.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43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4.40万元，下降40.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4.40万元，下降40.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7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小幅增长，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机关运行经费小幅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4.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78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3393.55平方米，价值173.91万元。

2.车辆4辆，价值22.0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22.0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331.6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其他业务类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81.49</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81.49</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1.计划完成荒地乡 4 村新建商铺项目，安排预算金额为 5.49 万元；2.计划完成荒地乡 1-2 村 680 平方米仓储建设项目，安排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3.计划完成荒地乡 4 村道路亮化项目，采购 83 盏路灯，安排预算金额为 25 万元；4.计划完成荒地乡 3 村 2300 平方米人居环境改造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6 万元；5.计划完成荒地乡 3 个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每个 15 万元，总计 45 万元。通过实施上述项目有效改善广大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提高生产生活水平。</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1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建设商铺工程量</td><td>>=172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4">建设仓储工程量</td><td>>=680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4">改善人居环境工程量</td><td>>=2300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4">购置安装路灯数量</td><td>>=83 盏</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数量</td><td>=3 个</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工程量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路灯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路灯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工时间</td><td>=2022 年 10 月前</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商铺建设支出</td><td><=5.49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仓储建设支出</td><td><=10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路灯购置支出</td><td><=2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人居环境改造支出</td><td><=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出</td><td><=4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商铺年租金收入</td><td>>=2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仓储年租金收入</td><td>>=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程度</td><td>好</td></tr>
<tr><td colspan="4">生产生活水平提高程度</td><td>好</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村集体满意度</td><td>>=95%</td></tr>
<tr><td colspan="4">受益辖区居民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2 年工程类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76</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4.76</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我单位 1 个项目债务，该项目债务总额为 49.20 万元，2022 年计划化解 14.76 万元，占总金额的 30%。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拟偿还工程款数量</td><td colspan="2">=1 个</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债务纠纷发案率</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债务偿还及时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0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本年度偿还比例</td><td colspan="2">=30%</td></tr>
<tr><td colspan="4">偿还债务成本</td><td colspan="2"><=14.7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债务风险控制率</td><td colspan="2">>=85%</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 colspan="4">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改善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单位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2 年运转类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0.39</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20.39</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120.3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乡日常业务支出，计划保障行政村集体 12 个，车辆 10 辆，办公人员 84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和业务保障能力，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保障行政村集体数量</td><td colspan="2">=12 个</td></tr>
<tr><td colspan="4">保障车辆数量</td><td colspan="2">=10 辆</td></tr>
<tr><td colspan="4">保障办公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84 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办公用品购置质量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经费保障月份</td><td colspan="2">=12 个月</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乡村运行费</td><td colspan="2"><=3.8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村级运转经费</td><td colspan="2"><=62.8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农村税费转移支付</td><td colspan="2"><=53.67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 colspan="4">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2 年其他业务类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5.00</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计划为荒地乡 4 村搭建一个棚顶及其附属工程，共安排资金 15.00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完善村集体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建设附属工程数量</td><td>=1 个</td></tr>
<tr><td colspan="4">建设棚顶工程数量</td><td>=1 个</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竣工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工程量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资金支付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td><td>=2022 年 10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建设棚顶总支出</td><td><=12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建设附属工程总支出</td><td><=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td><td>好</td></tr>
<tr><td colspan="4">正常运转率</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不断完善村集体基础设施建设</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村民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荒地乡人民政府

2022 年 02 月 25 日